建环建审[2022]7号

关于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9200m2，建筑面积1810m2。新建平房仓一座，用于储存干粮，建筑面积960m2，最大仓储能力3500吨；新建1座300t/d 烘干塔及配套1台6t/h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年用量675.2吨。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水稻9000t，仓储能力5000t。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3、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除尘效率为99.7%，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4、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封闭、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筛选杂质、烘干塔收尘统一收集交由市政部门处置；热风炉灰渣、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筛分产生的碎粮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30日